

工程结算汇总表

合同编号: KYYH.62-JA-068

合同金额: 382184.00元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62#地块样板房及临时用房屋面防水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华胜防水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 (元)	安装 (元)	合计 (元)
一	结算总造价			366630.18
1.1	合同内结算价			366630.18
1.2	签证单			0.00
1.3	扣款项目			0.00
二	其他费用合计			-630.18
2.1	协商结算舍尾数金额			-630.18
2.2			0
三	[-]+[二] 工程结算金额	(小写)	366000.00元	
		(大写)	叁拾陆万陆仟元整	
四	应扣甲供材合计	0		
4.1	甲供材料一	0		
4.2	甲供材料二	0		
...			
五	应扣水电费合计	0		
5.1	水费	0		
5.2	电费	0		
六	工程最终 付款金额	(小写)	366000.00元	
		(大写)	叁拾陆万陆仟元整	
七	工程最终 发票金额	(小写)	366000.00元	
		(大写)	叁拾陆万陆仟元整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2021.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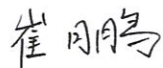
日期: 2021.11.25

注: 此汇总表以总包结算为例, 其它结算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填写; 结算总造价: 表示施工总产值, 包括甲供、水电费、税金等。

开元壹号62#地块样板房及临时用房屋面防水工程施工合同
结算价明细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m2)	合价 (元)	备注
1	合同内结算				366630.18	
1.1	平面	m2	2487.95	88	218939.60	
1.2	女儿墙	m2	816.52	88	71853.76	
1.3	梁	m2	821.782	88	72316.82	
1.4	挑檐	m2	40	88	3520.00	
2	合计(一)				366630.18	
3	双方协商, 最终结算金额				366000.00	舍尾数金额 630.18元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2021.11.25

日期: 2021.11.25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开元壹号 62 号地块样板房及临时用房屋面防水工程施工合同》，现已完成，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合同造价为 366630.53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 / 份，增（减）造价为 /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 / 份，增（减）造价为 / 元。

合同增（减）造价合计为 / 元，申报合同结算造价为 366630.53 元，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公司承诺，此结算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如有缺项、漏项、工程量少计等，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2021 年 10 月 12 日），我司已收到贵司支付的工程款共计 0 元（大写：零元整）。

（结算明细见附件）



结算工作联系人：崔鹏

手机号码：18803691613

备注说明：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一经上报，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

结算通知书

河南华胜防水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KYYH.62-JA-068 的《开元壹号 62#地块样板房及临时用房屋面》，目前贵司已完成开元壹号 62#地块样板房及临时用房屋面工程，我司同意贵司开始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为使该项目结算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

一、结算申报程序：

1、要求贵公司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派相关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接洽结算资料报送及核对工作，要求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完成，完成之后由成本部、工程部、施工方三方共同在《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盖章；

2、结算资料核对完成之后，请贵公司尽快编制结算，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完成后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和填写完整并经公司项目部确认的《工程结算审核申请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我司工程部门签收。

3、贵公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公司负责。

4、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因施工方上报结算资料出现违背合同约定的，必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同时此部分工程造价不予结算，不接受资料调整。

5、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施工方上报结算书出现“漏项”、“漏量”的情况，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视为优惠。


附：《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1、结算通知书 2、结算申请报告 3、工程验收单 4、授权委托书 5、往来账明细 6、水电费结清证明 7、合同复印件 8、合作方报送的结算资料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字：



开元壹号工程总签发：


2021.10.13

开元壹号项目总签发：


2021.10.14

授权委托书

致：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本人闫梦丽系河南华胜防水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崔鹏为我方代理人，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开元壹号62地块样板房及临时用房屋面防水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的结算事宜。代理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闫梦丽

委托代理人：（签字）崔鹏

工程往来账目明细

合同名称：开元壹号62号地块样板房及临时用房屋面防水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KYYH. 62-JA-068

日期	请款金额 (元)	财务实收款金额 (元)	实际已开发票金额 (元)	开票税率	备注
2021/9/6	311635.95	0	311635.95	9%	
小计		0	311635.95	9%	

甲方财务：截止2021.10.16无付款。
 已收发票311635.95。
 请
 2021.10.16

乙方财务：
 (单位盖章)

